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资金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有利于提高各相关子公司的融资效率，促进业务经营发展。各相关子公司正常、持续经营，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徐跃明、张正勇、钱世云

2024 年 3 月 11 日